教師送審作業須知

一、請依照本校「教師資格送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(請詳閱辦法)

二、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說明及應繳文件：

1. **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，先註冊後再填寫送審履歷資料。**
   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)
2. 填寫「教師資格送審申請表」。
3. 已取得審定之教師資格證書影印本。(如無，免繳)
4. 兼任教師現任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。
5. 著作外審費繳費證明。(人事室另行通知繳費；本校專任教師免繳)
6. 相片 2 吋 1 張。
7. 兼任教師任教聘書影印本。
8. 教學評量成績。

※依送審類型另須檢附文件：

- **學位文憑(論文)**
  (1)學位證書影印本。(另提供原件掃描檔)
  (2)成績單。
  (3)教育部甲、乙式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。(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列印)
  (4)代表著作(學位論文)及參考著作 1 式 5 份。(校級外審)
  (5)代表作中文摘要。
  (6)國外學歷送審者，須經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並繳交：
  A.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印本。
  B.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。
  C. 個人出入境記錄。
- **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(教學實踐、研發成果)**
  (1)教學、輔導服務評核表。(評核前 2 學期，請先完成自評；兼任教師免評)
  (2)教師證書影印本。(另提供原件掃描檔)
  (3)教育部甲、乙式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。(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列印)
  (4)代表作及參考著作 1 式 5 份。
  (5)代表作合著人證明(簽名)正本。
  (6)代表作中文摘要。

★送審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並以抽印本裝訂成冊；送審著作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。

★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，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 (含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等)；經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、發行人、出版時間、地點、國際標準書號(ISBN)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，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審查證明，自行出版或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三、參考資料及個資(含履歷表)請勿裝訂於送審著作內。

四、送審教師資格應備齊相關表件，向所屬聘任系所申請，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五、兼任教師審查期間(系～校級)須具有在校任教事實(至少 1 學分)。

六、著作外審費用(5 位外審委員)：中著 3,000 元/人、英著 4,000 元/人。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資格送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簽名	請親筆簽名	英文姓名		起聘日	年　月　日
主聘單位		現任職級	專兼任：□專任　□約聘　□兼任 教師職級：□講師　□助理教授　□副教授		

申請教師資格審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及詳閱本校「教師資格送審辦法」：

□1 .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，升等較高等級資格者，前二學期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考核成績各應達 75 分；以學位論文送審，得免考核。

□2. 兼任教師無專任服務學校者，於本校任滿一學期，已有聘書，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.0 分。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 1 學分，且有任教事實。

※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基本門檻之規定。(參閱「教師資格送審辦法」附表說明)

送審類別	1. 依據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第　　條　　項　　款。 2. 以 □1. 專門著作 □2. 技術(研發)報告 □3. 教學實踐研究 □4. 文藝創作 □5. 體育競賽 □6. 學位送審 方式 -- 申請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 資格審定。		
已審定教師資格	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：□無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審定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/ 起資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連絡電話		E-Mail	

博士論文名稱		出版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 指導教授：
碩士論文名稱		出版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 指導教授：

代表作		英著請加註中譯名稱 作者：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 期刊卷期： 出版時間或接受刊登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 所屬學術領域：　　字數：　　字
參考作	1	作者：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 期刊卷期： 出版時間或接受刊登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 所屬學術領域：　　字數：　　字
	2	作者：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 期刊卷期： 出版時間或接受刊登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 所屬學術領域：　　字數：　　字
	3	作者：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 期刊卷期： 出版時間或接受刊登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 所屬學術領域：　　字數：　　字
	4	作者：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 期刊卷期： 出版時間或接受刊登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 所屬學術領域：　　字數：　　字
申請人除★附註說明外，是否有著作審查迴避名單。			□是（請填附表一）　□否

※校外審查委員與送審人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予以迴避：

（一）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（二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
（三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
（四）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
（五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※相關送審文件請檢附如后。

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：

系級教評會	院級教評會	校級教評會	校長核示
教學成績：　　分 服務成績：　　分 ※須先完成評核流程再提教評會審議。(文憑送審得免評) 經_____系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教評會審議， □符合 □不符合 本校送審規定。 單位主管或教評會主席簽章：	教學成績：　　分 服務成績：　　分 經_____學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教評會審議， □符合 □不符合 本校送審規定。 院長或教評會主席簽章：	教學成績：　　分 服務成績：　　分 1.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校教評會遴選外審委員，依得票數優先序送5位外審委員。成績： ①　　分 ②　　分 ③　　分 ④　　分 ⑤　　分 2.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校教評會審議， □符合 □不符合 本校送審規定。 人事主管簽章：	

【附表】

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					
姓　　名		服務單位		職　　稱	
理由說明					
姓　　名		服務單位		職　　稱	
理由說明					
姓　　名		服務單位		職　　稱	
理由說明					
送審人簽名： （親自簽名）					

註：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。

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

<table>
<tr><td>送審人姓名</td><td>中文</td><td></td><td>外文</td><td></td><td>任教學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代表著作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出版時間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
（請詳列）</td><td colspan="4">內　　容</td><td>貢獻比例</td><td>合著人確認簽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※範例
送審人〇〇〇：
文章研究架構、文獻整理、統計分析、結論撰寫</td><td>※範例
70%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合著人〇〇〇：
訪談及資料整理</td><td>20%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合著人〇〇〇：
審稿潤飾</td><td>5%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合著人〇〇〇：
英文文稿潤飾</td><td>5%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（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合　計</td><td colspan="2">100%</td></tr>
<tr><td>填表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 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。
三、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，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四、 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五、 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。
六、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

【代表作中文摘要】